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字〔2017〕4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7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我省高职单独招生试点院校招生计划限额依据各校经核定的高职招生计划总规模确定，严格控制在各校高职招生计划的30%以内（各试点院校2017年单独招生计划限额见附件）。单独招生计划数纳入学校当年整体招生计划，未完成计划转入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下同）录取时使用。各试点院校在规定的单独招生计划限额内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严禁高校突破计划限额录取学生。2017年，10所试点院校部分专业单独招收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运动专长的考生，该计划从各校年度总计划中安排，不得扩大和挪用。

新生入学后，我厅将按照下达的计划限额对各试点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未经批准超计划限额录取的学生不予学籍注册。

## 二、报考要求

（一）报名条件。已通过山东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单独招生。其中具有运动专长的考生，还须具有报考运动项目对应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称号审批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前）。

（二）报名时间。2017年4月6日-10日（每天8:00-20:00）。

（三）报名方式及要求。考生需按照各试点院校公布的报名时间和具体办法进行网上报名，每名考生只可选报1所试点院校。春季高考考生的报名应符合单独招生的专业要求（试点院校需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具体专业报考要求）。

### 三、考试和录取

各试点院校要按照文化素质与专业技能并重、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原则，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考试时间安排在4月15日-17日期间进行，具体时间由各试点院校自主确定。各试点院校必须独立或联合组织文化素质考试，不得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代替，联合组织文化素质考试的高校考试时间必须一致。要强化专业技能考试，增加技术技能含量，以招生院校为单位组织专业技能考核。具有运动专长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在学校测试前到报考院校参加资格审核，有关院校要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对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现场核对，审核通过方可参加学校测试。

各试点院校要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严格命题、监考、阅卷和统分环节操作，杜绝舞弊行为发生。注重考试的选拔功能，合理设定录取最低分数线和淘汰比例。严格执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招生章程，按照考生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各试点院校按有关要求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有关录取工作要求另文下达）。

凡被试点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各试点院校要将此规定明确告知考生，由考生签字确认知晓此规定并承诺被录取后不再参加春季、夏季高考及录取。

#### **四、免试录取规定**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并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向招生学校提出录取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手续，考生直接进入录取试点院校对应专业学习。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报1所试点院校。

#### **五、招生章程及宣传**

各试点院校要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单独招生政策制订本校的单独招生章程，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须包含本校报考条件、文化测试科目、技能考核办法、录取规则、专业计划调整原则、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监督机制、申诉渠道等。招收具有运动专长考生的试点院校，须在章程中明确招收专业、计划数及对应的运动项目。各试点院校要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宣传须客观、准确，严禁虚假、不实宣传。

各试点院校须于3月26日前将单独招生章程报我厅学生处，经我厅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 **六、组织领导和考试管理**

各地要加强宣传，及时将我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相关政策、信息传达本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各试点院校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及我省关于在高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加强试题命制、印刷、分发、保管等环节的保密和考场管理工作，学校组织的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不得在校外设置考点，须在同一考点、同一时间段进行。建立健全有关单独招生的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措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透明。对在试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试点院校要将单独考试招生的组织和录取等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联系人：徐成强，联系电话：0531—81916512，邮箱：[xsc@sdedu.gov.cn](mailto:xsc@sdedu.gov.cn)。

附件：试点院校 2017 年单独招生计划限额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 试点院校 2017 年单独招生计划限额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单招计划限额（含运动专长计划）
1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063（63）
2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300（77）
3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485
4	威海职业学院	1000
5	山东职业学院	490
6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500
7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960
8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1419（39）
9	潍坊职业学院	1215
10	烟台职业学院	1411（51）
11	东营职业学院	1370（20）
1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080
13	滨州职业学院	1500
14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510（10）
15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1369（49）
16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880
17	淄博职业学院	2040
18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800
19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60
20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900
2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870
2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1237（37）
23	济南职业学院	1020

序号	院校名称	单招计划限额（含运动专长计划）
24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20
25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620（20）
26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480
27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1074
28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900
29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600
30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050
3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1140
3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700
33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900
34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1050
35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925
36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1260
37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600
38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870
39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1430（50）
40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110
41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720
42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500
43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930
44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540
45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520
46	临沂职业学院	500
47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60
48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600
合计		45978（416）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23日印发

---

校对：李存岭

共印90份